

中国资本联盟
mp

文章 | 总阅读

查看TA的文章>

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全文 瑞银重磅报告：14万亿中国影子信贷分布图

2017-08-31 08:38

银监会 / 信托

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全文

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近日，为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进一步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

《办法》按照“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总体原则，主要规定了信托登记的定义及流程、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及信托登记信息管理、监管要求等，构建了我国信托业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办法》规定，信托登记包括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和更正登记，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信托登记公司以提供信托业基础服务为主要职能，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免收信托登记费。《办法》强调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对信托登记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提出了严格的保密要求。为确保信托登记工作稳妥起步，《办法》设立3个月过渡期。

《办法》对完善信托业基础建设，提高信托市场规范性和成熟度，进一步推动信托业长期稳健发展和加强监管具有积极意义。一是填补我国信托登记领域的制度空白。《办法》构建的信托登记制度，是服务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基础性建设（不涉及信托财产登记），有利于确认信托各项要素、厘清各方权责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托业务，切实加强监管。经登记的信托产品，取得唯一合法产品编码，从成立、信息公示到过程管理、清算等构成完整业务链，进一步规范信托业务运营流程，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市场约束和市场纪律，也有利于提升监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切实防范信托业风险。此外，《办法》还有助于未来完善信托发行和交易流转制度，推动信托市场深化发展，提升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原文链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30985FAB47794FF6A348DD6FF918FE44.html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7]47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银监局，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执行。

一、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施行设立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为2017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在过渡期内，各信托公司应当在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托登记的同时，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等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产品报告。过渡期结束后，前述产品报告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二、对于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成立或生效的存续信托产品，2018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可不补办信托登记；2018年6月30日后仍存续的，应当于2018年7月1日前按照信

2017年8月25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信托公司)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登记活动，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登记是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托登记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信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信托登记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信托登记公司以提供信托业基础服务为主要职能，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托登记和其他相关职能。

第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具有与信托登记活动及履行其他职能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独立、安全、高效的信托登记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切实保护信托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信托登记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托登记申请

第八条 信托登记由信托机构提出申请，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信托登记信息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利益分配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

第十条 信托机构应当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日五个工作日前或者在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成立日两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简称信托预登记），并在信托登记公司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申请办理信托预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信托预登记申请书，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拟发行或者成立时间、预计存续期限、拟发行或者成立信托规模、信托财产来源、信托财产管理或者运用方向和方式、交易

信息等内容；

(二)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托产品在信托预登记后六个月内未成立或者未生效的，或者信托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办理信托初始登记的，信托机构已办理的信托预登记自动注销，无需办理终止登记。

信托机构办理信托预登记后，信托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信托预登记。

第十一条 信托机构应当在信托成立或者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初始登记（简称信托初始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信托初始登记申请书；

(二) 加盖公章的信托文件样本；

(三)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信托存续期间，信托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信托机构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变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变动事项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变更登记（简称信托变更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信托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文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信托终止后，信托机构应当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简称信托终止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终止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信托终止登记申请书；

(二) 受托人出具的清算报告；

(三)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信托机构发现信托登记信息错误需要更正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更正登记（简称信托更正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信托更正登记申请书；

(三)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信托机构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托登记相关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三章 信托登记办理

第十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机构提出的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

第十七条 信托机构申请办理信托登记，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信托登记公司的规定，通过信托登记公司的信托登记系统提交信托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

信托登记公司与信托机构应当建立专用网络，实现系统对接，确保信托登记信息和相关文件报送安全、高效。

第十八条 信托机构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信托登记公司在收到登记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受理凭证，该受理凭证的出具日为受理日。

信托机构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书面告知补正要求，并在收到完整的登记申请文件时出具受理凭证，该受理凭证的出具日为受理日。

第十九条 信托登记公司对信托机构提供的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信托登记和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信息公示不构成对信托产品持续合规情况、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的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准予办理信托登记。对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托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自收到完整补正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二十一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在完成信托登记当日向信托机构出具统一格式的信托登记证明文书。

第四章 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托受益权账户是信托登记公司为受益人开立的记载其信托受益权及其变动情况的簿记账户。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

第二十三条 任一民事主体仅可以开立一个信托受益权账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一信托产品或者其他承担特定目的载体功能的金融产品仅可以开立一个信托受益权账户，户名应当采用作为管理人的金融机构全称加金融产品全称的模式。

第二十四条 信托受益权账户由信托登记公司集中管理。

务。信托公司可以代办信托受益权账户开立业务；其他金融机构代办信托受益权账户开立业务的，由信托登记公司依申请评估确定。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信托登记公司或者代理开户机构提交开户信息，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代理开户机构应当核实并向信托登记公司提交委托人或者受益人的开户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配发唯一账户编码，并出具开户通知书。

信托登记公司和信托受益权账户代理开户机构应当对所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开户信息以及信托受益权账户信息依法保密。

第二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账户采用实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可以依法查询其信托受益权账户中记载的信托受益权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申请注销或者委托代理开户机构代为申请注销其信托受益权账户。当受益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继承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注销或者委托代理开户机构代为申请注销其信托受益权账户。

无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信托受益权账户方可办理注销。

第五章 信托登记信息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信托登记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信托登记信息，确保有关信息的安全、完整和数据的依法、合规使用。

第三十一条 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对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依法保密。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公开的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查询或者获取信托登记信息。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形外，信托登记公司不得将由信托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第三十三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保密要求，设置不同级别的查询权限：

(一) 委托人、受益人仅可以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且不违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当委托人、受益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继承人等利害关系人，仅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二) 信托机构仅可以查询与其自身业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记信息。

向信托登记公司申请信托登记信息查询的，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说明查询目的。

除法律规定或者授权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查询受益人的个人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自信托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按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信托登记总体情况、信托业运行情况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报告其他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信托机构未按规定办理信托登记或者在信托登记中存在信息严重错报、漏报的行为，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登记基本信息应当在信托初始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信托登记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前款所称信托登记基本信息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登记时间、产品编码、信托类别、受托人名称、预计存续期限、信托财产主要运用领域等内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产权信托进行受益权拆分转让或者对外发行受益权的，参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托产品的发行、公示和管理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可以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净资本状况、风险及合规情况等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履行法人监管职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信托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立即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更新并向信托登记公司报送有关的信托业务信息，以满足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信托登记公司、信托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信托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受益人合法权益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二条 信托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伪造、变造登记申请文件，或者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存在重大错误给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信托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伪造、变造信托登记证明文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信托登记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信托登记错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采取内部问责措施，信托登记公司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制定信托登记业务细则，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附：

银监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0CCFFBECA9A49B6B5A37EB33D22D14>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CFCC2198CCF04893B5F994DA51223BD7>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对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需求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已突破23万亿元。为构建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银监会发布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对信托业发展和监管具有积极意义，能够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开展，完善行业信息披露，提升监管力度。《办法》发布能降低信托产品被“冒用”等风险，有助于减少金融乱象，规范金融秩序。此外，《办法》有助于提高信托业公信力，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信托市场深化发展。

二、《办法》遵循哪些主要原则？

《办法》遵循“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一是集中登记原则。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登记、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等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登记公司）集中办理。二是依法操作原则。信托登记活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规范管理原则。信托登记活动应当依据规范的流程、时限等要求进行，提高信托登记工作效率。建立信托登记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托登记信息的查询主体和查询范围。四是有效监管原则。信托登记公司应当确保信托登记基础建设规范、有效运转，信托登记公司、信托机构在信托登记活动中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三、《办法》为何规定集合产品信息公示？

答：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主要目的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托业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升信托业的社会认知度。这与资产管理市场上的私募基金、银行理财等理念一致。同时，考虑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位于服务合格投资者，以及竞争环境下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办法》对公示信息规定了必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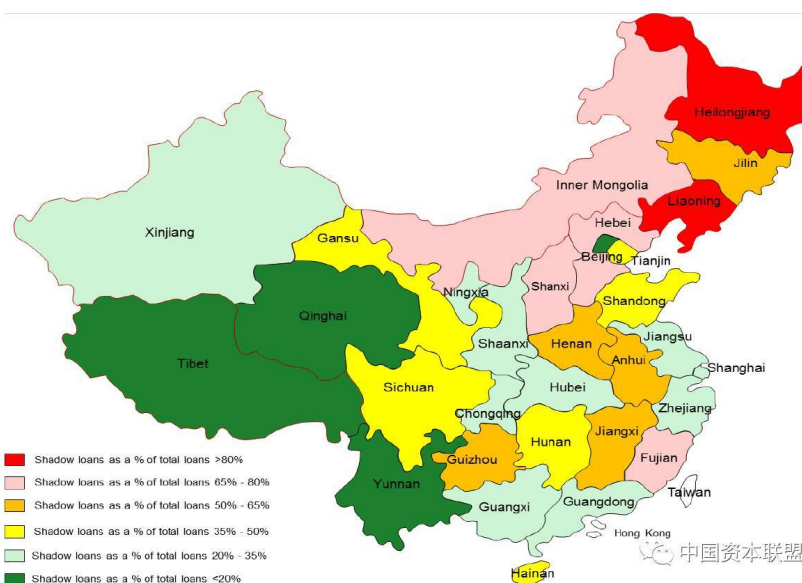
答：为确保信托登记工作稳妥起步，特设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新发信托产品按新、老规则同时执行。过渡期结束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中关于产品报告的有关要求按《办法》执行。同时，对于存续信托产品，考虑到录入信息的工作量和时效性等因素，规定2018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可不补办信托登记，2018年7月1日仍存续的需按《办法》要求补办信托登记。

五、《办法》对信托登记信息保护有何安排？

答：《办法》特别重视信托登记信息的保护，对信托登记信息的管理和使用特别是信托登记信息保密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明确了信托机构和信托登记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办法》规定情形时的法律责任，以加强约束，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或获取信托登记信息。有权查询的机关和个人应当根据法定授权和程序，分级查询有关信托登记信息。

瑞银重磅报告：14万亿中国影子信贷分布图

导读：瑞银估计，截至去年底，被视为影子贷款的定向资管计划和信托受益权规模同比增速放缓至14.6%，但在地区性银行中的集中度却大幅提高，尤其是在黑龙江和辽宁这种老重工业大省。令人担心的是，一旦监管层要求将这些类贷款资产回归贷款，将导致坏账规模激增。



请仔细观看上面这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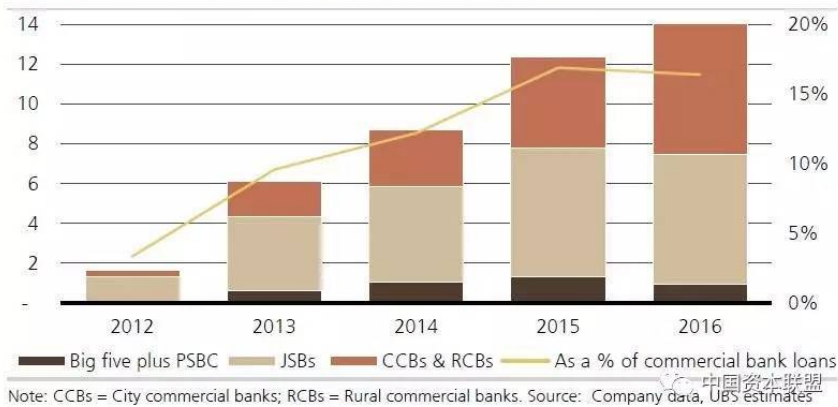
这是瑞银（UBS）绘制的一张中国影子信贷的分布图，颜色越红表示影子信贷在信贷总额中占比越高，颜色越绿则越低。（点击图片可看高清图）

很明显，影子信贷最集中的地区正是东北两大省份：辽宁和黑龙江。这两个省的影子信贷在总信贷中的占比超过了80%。

河北、山西、内蒙古、福建的影子信贷也比较集中，总信贷中有65%-80%可能是影子信贷。河南、安徽、江西、贵州紧随其后。

定向资管计划(DAMP)和信托受益权(TBR)规模同比增速放缓至14.6%，达到14.1万亿元。这种规模相当于当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8.9%。

Figure 1: All growth in banks' shadow loan books in 2016 came from regional banks (Rmb trn, TBRs and DAMPs, on-balance sheet only)



令人关切的是，正如上图所示，尽管影子信贷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其在地区性银行中的集中度却大幅提高，特别是在国有工业企业聚集的“铁锈”地带（指工业衰退地区）。

银行评级报告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将这些资产视为重大风险问题，他们频频引述信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这类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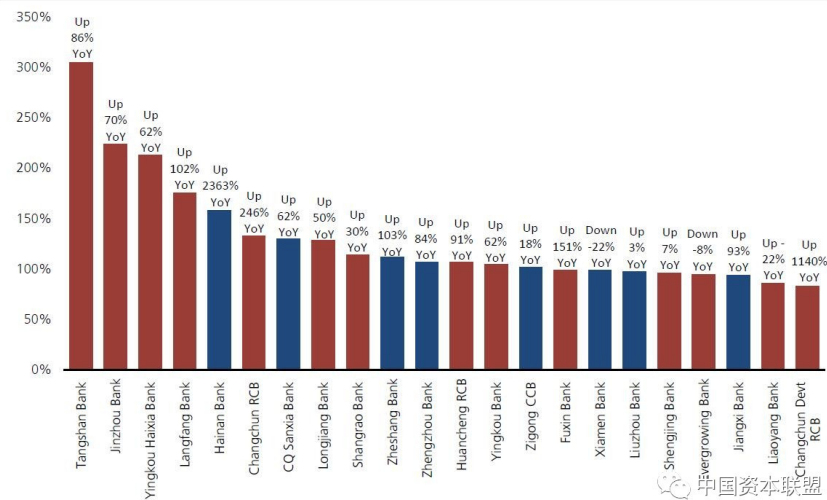
影子信贷

定向资管计划(DAMP)和信托受益权(TBR)没有本质性的差异。定向资管计划以券商和基金公司作为通道，而信托受益权以信托公司为通道。

银行通过信托收益权产品和定向资管计划来进行监管套利，将信用风险（风险权重100%）转化为对手方风险（风险权重25%），从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同时压低不良贷款率和减值准备。

瑞银甚至仔细分析了中小型城商行的影子信贷，绘制了下图。其中，唐山银行、锦州银行、营口海峡银行的影子信贷规模高居前三：

Figure 7: At the individual bank level, the size of shadow loan books can often materially exceed that of the loan book (Bohai and north-eastern region banks in red, shadow loans as a % of total loans, 2016)



定向资管计划和信托受益权的设计初衷是良性的，但瑞银相信，多数产品最主要的目的是监管套利。它们使得不同银行之间存在潜在的传染风险，

值得警惕的是，在制造业地区的区域性银行中，我们发现该类资产越来越多的用于贷款展期，且银行在开展业务时缺乏明确的风险转移。

很多银行使用定向资管计划和信托受益权将原始贷款卖给其他银行，以此分散风险。然而，这些通常都是在非正式回购协议下进行的，原始贷款发放银行仍然承担着信贷风险。一些法庭诉状显示，银行在违约事件中相互提起诉讼。

瑞银认为，目前还没有会导致中国爆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引信，但影子信贷确实是个隐患，那些区域性银行和规模较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担着风险溢价：

虽然目前的强监管政策和国有企业改革会减少风险，然而，如果监管规则突然改变，要求设立价格发现机制，或者要求将这些类贷款资产回归贷款资产科目，那将导致坏账确认规模激增，因为影子信贷转换为正规贷款将导致借款人违反贷款承诺和单一借款人限制，最终会迫使一大批银行进行重大重组。华尔街见闻 祁月

免责声明：版权归作者所有。若未能找到作者和原始出处，还望谅解，如原创者看到，欢迎联系“中国资本联盟”认领（可发邮至：cacnorg@163.com或直接在公众号留言），如觉侵权，敬请通知“中国资本联盟”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谢谢！平台微信公众账号：CACNORG。（投稿、商务合作（微信号：ccuorg）、各金融资本机构人员招聘信息（要求合法正规金融资本机构、招聘信息要全面真实、平台免费发送。）发送邮箱：cacnorg@163.com） [返回搜狐，查看更多](#)

声明：本文由入驻搜狐号的作者撰写，除搜狐官方账号外，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搜狐立场。

阅读 ()

投诉

推荐阅读

- 推荐
- ICO
- 房地产
- 逆回购
- 比特币
- 人民币
- 微信
- 证监会
- 余额宝
- 国资委
- 乐视
- 微信支付

🏠 新闻 体育 汽车 房产 旅游 教育 时尚 科技 财经 娱乐 更多

